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73號

抗告人

即被告 許凱掄

指定辯護人 李智陽律師

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（113年度訴字第51號），不服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7日駁回停止羈押聲請之裁定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按抗告期間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為10日，自送達裁定後起算；抗告，除抗告編有特別規定外，準用關於上訴之規定，刑事訴訟法第406條前段、第419條定有明文。而應於法定期間內為訴訟行為之人，其住所、居所或事務所不在法院所在地者，為使應為訴訟行為之人之機會對等，依同法第66條第1項規定，計算該期間時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。又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，如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，固無在途期間，然參酌刑事訴訟法第351條第4項規定，可不經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，且該監所不在法院所在地者，仍應依同法第66條第1項規定，扣除其在途期間，並應以書狀實際到達法院之日，為提出於法院之日。前述關於上訴之規定，亦為抗告所準用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28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即被告許凱掄（下稱抗告人）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7日裁定駁回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，並於同年月21日送達裁定正本予抗告人收受，有卷附之送達證書足稽。抗告人不服該駁回停止羈押之裁定，提起抗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 法官 張婉寧
法官 鄭銘仁
法官 陳嘉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楊意萱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